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指數 (簡稱「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發行市值前 150 大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以及財務指標篩選後，依股利率篩選合格股票，再以完成填息的次數比率擇優篩選 30 檔股票，表彰兼具配息、填息及獲利能力的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150 大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股票。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最近 4 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數。

3. 排序方式：

- a. 依照「股利率」遞減排序，前 33%股票為合格股票。「股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最近 4 季每股盈餘總和} \times \text{過去 3 年現金股利平均發放率}}{\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 b. 檢視合格股票最近至多 15 次除息資料，依完成填息的次數比率遞減排序，選取前 30 檔為成分股。¹

三、權重計算：

1. 以股利率為基礎，再依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權重，為基準權重。
2. 基準權重之決定方式：

$$\begin{aligned}\text{基準權重}_i &= \text{股利率權重}_i + \text{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權重}_i \\ &= \text{股利率權重}_i + \text{因子強度} \times \text{因子權重} \times \text{調整比例}_i\end{aligned}$$

其中，

因子強度：100%；

因子權重：20%；

調整比例 i：依成分股 i 之自由流通市值相對強弱設算。

3. 依基準權重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 8%。
4.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 5 倍；若無法完成權重分配時，得逐步放寬倍數限制進行調整，但仍不得超過 8%。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指數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

¹ 合格股票需具有 3 次以上之除息資料方參與排序；排序相同時，再依股利率、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選取成分股。如成分股不足 30 檔時，以 5%為級距放寬合格股票閾值，最高不逾 50%。

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 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6 月 2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 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6、12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²。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優利高填息 3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²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